



曹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总第 30 期

目 录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6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曹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曹政办字〔2025〕3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

《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号）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24〕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县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县财政局、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县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县财政局主要负责：

- （一）制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 （二）组织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拟定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七）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 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 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 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 配合县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 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 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县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县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县政府同意,可在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县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二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县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 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县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 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

(四) 其他支出。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六条县财政局根据县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七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九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县财政局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县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四条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五条县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县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县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七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县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八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县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县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县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县财政局牵头实施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国资预算单位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县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依法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县财政局和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五条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县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曹政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各中专院校：

为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县政府决定：

一、废止《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曹政办发〔2021〕18号）。

二、宣布《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曹政办发〔2017〕31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实施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曹政发〔2018〕86号）失效。

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曹政办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曹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曹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

第三条 坚持“谁产生、谁付费”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征收垃圾处理费。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和居民（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县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垃圾处理费应当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垃圾处理

费征收工作，征收部门不得违规减收或免收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个人交费标准。

1. 城镇居民：10元/户·月（每人每月不超过5元）
2. 农村居民：3元/人·月
3. 暂住人口：10元/户·月（每人每月不超过5元）

（二）集体负担标准。

1. 机关、团体、部门、企事业单位（含外地驻曹单位、三资企业），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含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每人每月2元收取，费用由单位负担。凡具备自运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经市政（环卫）部门认可，并签订合同，允许自行清运，其交费标准按本项第6目执行。

2. 宾馆、旅店业按实际床位、用餐座位收费，即：实际床位按每床每月1.5元收取（以实际床位的80%计）；用餐座位按每座每月1.5元收取（以实际用餐座位的80%计），以上两种收费分别计收。

3. 商业网点、服务业每间营业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的按每间每月10元收取，超过3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0.3

元计收。

4. 市场摊点按实际经营天数以每日每摊点计收。其中：市场屠宰经营户每日每摊点按 2 元收取；其他市场摊点（含经营肉类、蔬菜、瓜果、副食等）按实际经营天数以每日每摊点 1 元计收。

5. 餐饮业按用餐座位每座每月 0.8 元计收（以用餐座位的 80% 计）。露天经营的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1—3（含）平方米每日 1 元，3—10（含）平方米每日 1.5 元，10 平方米以上每日 2.5 元。

6. 自行清运垃圾到处理场的单位按每吨 8 元收取；不能自行清运，需委托代运的单位按每吨 20 元收取。凡自行清运或委托代运垃圾的单位，按垃圾量收取垃圾处理费的，不再按单位职工人数收费。

7. 粪便清运每吨 30 元。厕所清掏每蹲坑每月 2 元。

（三）有关事项。

1. 以上收费范围之外的单位、个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 1 目标标准执行，除宾馆、旅店业按床位、用餐座位合并计收外，其他一律只适用一种收费标准，不得重复收费。

2. 敬老院、社会福利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群、社会优抚对象、幼儿园、托儿所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在校学生等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3.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教学区域内产生的垃圾，由学校按在校人数减半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向学生征收。

4. 对实行物业管理收费的单位和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根据产生的垃圾量，按照自运或委托代运征收标准向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直接向单位和居民征收。

5. 上述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根据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清扫保洁人员费用支出等成本的变化和上级有关规定，县发改部门会同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应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征收的垃圾处理费，纳入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将本辖区内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情况向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将全县垃圾处理费收缴工

作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曹政发〔20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年 7 月 7 日，县政府公布了《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办的《曹县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1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1. 《曹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承办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承办单位：县水务局）
3. 《曹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承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完成时间	承办单位
1	曹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 《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鲁建城管字〔2022〕10 号）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主要决策程序如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8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曹县太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字〔2025〕32号）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主要决策程序如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9月	县水务局
3	曹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主要决策程序如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10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